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信访交办件 (受理编号 X370000201811040032) 整改公示

根据《周村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信访交办件整改销号工作规范》的通知要求，我局对周村区东门路 299 号至 299-4 号路段有多家饭店，油烟扰民，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在生活垃圾桶内（受理编号 X370000201811040032）的相关情况，现予以公示。

一、反馈问题

周村区东门路 299 号至 299-4 号路段有多家饭店，油烟扰民，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在生活垃圾桶内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通过整改，确保该处餐饮饭店全部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，定期清洗确保净化效果良好，杜绝油烟超标排放，餐厨垃圾规范处置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塞外春等 5 家餐饮业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，责令其立即对烟道进行整改，由商住楼后侧改至商住楼前侧，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整改完毕；

2. 督促该处 11 家餐饮业户加强对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，建立清洗台账，定期清洗设备，保证净化效果，杜绝油烟污染；

3.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永安街道加强对该区域巡查，确保各餐饮单位按时整改并做到油烟达标排放；

4. 区环卫局加强对该处餐厨垃圾收集，定点设置餐厨垃圾桶，进行分类管理，发现有将餐厨垃圾倾倒入生活垃圾桶内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2018年11月6日，周村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，周村区东门路299号至299-4号共有塞外春火锅店、西部炭火烧烤等11家餐饮业户，各餐饮业户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，且正常使用。其中，塞外春火锅店等6家餐饮业户烟道位于商住楼后侧，距离居民区较近，产生少许油烟异味，影响附近居民生活，当场要求6家业户进行整改，且已于2018年11月9日整改完毕。2019年10月23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永安街道办事处对该处饭店进行复核验收，对无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报告已过期的业户要求重新进行第三方检测。

以上整改情况公示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9日。在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巨文东

联系电话：0533-6412070

联系地址：淄博市周村区新建西路191号

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9年10月24日

